

三明市农业农村局

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省级 农业产业强镇审核意见的函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、建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3 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三元区莘口镇（蜜桔）、建宁县伊家乡（水稻）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。经审核并会商市财政局，认为该方案符合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有关要求，请县、乡两级相关政府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建设、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